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建議出售CLUB SERVICES, INC.全部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美國時間)，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AESE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總代價為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1百萬港元)。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AESE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AESE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美國時間)，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AESE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目標公司
- (4) AESE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集團內實體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內華達州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ESE 為賣方 100%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實益在冊擁有人，而賣方則為目標公司 100%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實益在冊擁有人。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運營與撲克相關的業務（普遍稱為世界撲克巡迴賽）。世界撲克巡迴賽為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首要名稱，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為 78.25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606.61 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支付於簽立購股協議後應付的 4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1.01 百萬港元）（「**初始付款**」）；
- (ii) 支付於交割後應付的 64.25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498.08 百萬港元）（「**交割現金付款**」）；及
- (iii) 來自於賣方擁有或授權的遊戲平台進行的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比賽入場費總額的 5% 的獲悉數擔保收入分攤，最高達 1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77.52 百萬港元），須於交割後三年內按季在期末於各曆季結束後 90 日內支付（「**比賽付款**」）。各比賽付款的金額乃以計算比賽付款的季度的入場費總額為依據。每次支付均須隨附一份載有買方釐定買方、目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於該期間自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比賽實際收取的入場費總額，及買方據此計算的比賽付款的聲明，連同對 AESE 而言可能屬合理必要的有關支持文件，以供核實及釐定當中所載的金額。AESE 有能力每年就有關結果進行一次審核。

總代價須調整至相等於初始付款加交割現金付款、比賽付款及公司現金（如有），減目標集團或其代表所產生且於交割時仍未支付的任何交易開支、減於交割時仍未支付的任何公司債務及減真誠估計的交割前稅項的金額（「**總代價**」）。公司債務指 AESE 層面的債務。然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受擔保該債務的

留置權所規限，因此，該債務須從代價中清償。公司現金指目標集團的現金。

釐定總代價後，交割付款總額須調整至相等於總代價減比賽付款及減初始付款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估計總代價(於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並包括所有比賽付款)將約為7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4.28百萬港元)，而於交割時應付的總代價(於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但不包括任何比賽付款)約為6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6.76百萬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及EBITDA以及買方須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承擔的遞延收入及付款義務後公平磋商釐定。AESE自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取得公平性意見，當中指出透過使用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EBITDA的合適倍數介乎11.0倍至15.0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EBITDA為2百萬美元。在採用介乎11.0倍至15.0倍的合適倍數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估值將介乎22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基於上述倍數，目標集團的建議購買價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1百萬港元)及代價78.25百萬美元所得出的倍數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BITDA的約39.2倍(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BITDA的約34.2倍(就初始付款及將於交割時支付的交割現金付款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合理。經參考目標集團的EBITDA，該金額為目標集團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利息(收入)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收入(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但於該等期間錄得正EBITDA。目標集團所在行業的出售交易(特別是在美國)通常使用(其中包括)歷史EBITDA倍數作為估值指標，這與AESE自其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獲得的意見一致。根據AESE已獲取的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意見(董事

會已依賴部分意見釐定代價是否合適)，使用了多個除EBITDA外的估值指標，確認參照EBITDA比率最接近代價，因此認為代價充足。

就釐定比賽付款的基準而言，由於本公司先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線上真錢博彩並以任何形式支付收益分成或專利費的協議或安排，故概無基準可將比賽付款與任何常規或過往已付入場費作出比較。目標集團已不時攤分來自娛樂場合夥人舉辦的現場撲克比賽「佣金」部分的收益，惟所得款項通常介乎每場賽事或每系列賽事約2,000美元至10,000美元。比賽付款不僅是基於玩家已付的入場費及「佣金」所計算的收益分成，其亦來自線上比賽（其玩家數量通常遠比任何現場娛樂場賽事為多）。

比賽付款令本公司能夠盡量提高目標集團經營的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代價至78.25百萬美元。由於比賽付款可使本公司獲得超逾本公司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價值的代價（經AESE的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確認），故董事會認為最高達10百萬美元的比賽付款誠屬公平合理。

連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應付代價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1百萬港元）（為目標集團收入的約四倍及目標集團EBITDA的約39.2倍）；及(ii)出售集團所處的當前營運環境有別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出售其全部從事電子競技及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的附屬公司時的環境。作為一間娛樂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不利影響。在相當長期間，全球各地為應對疫情而頒佈的強制性關停及就地避難政策導致出售集團的所有個人體驗賽事遭暫停。此亦對出售集團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根據AESE於納斯達克普通股份的現時成交價計算，市值約為50百萬美元。當前環境亦導致出售集團出現負現金流狀況，即使上年度曾進行集資。考慮到上文以及整個出售集

團的當前市值與僅就目標集團的代價金額相比較，董事會認為代價遠超上述範圍，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條件

訂約方各自完成購股協議交割的義務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不可豁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透過代表AESE大多數(以表決權計)發行在外股份的AESE股東的贊成票或書面同意批准並採納購股協議；
- (ii) 概無具有效力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禁止完成出售事項或使其成為不合法；及
- (iii) 概無由任何政府單位提起並旨在(A)質疑出售事項，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出售事項或尋求向AESE及／或賣方獲取對AESE、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損害賠償，或(B)尋求禁止買方因交割而實際控制目標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任何重大方面的未決法律行動。

買方使出售事項生效的義務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AESE、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時均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及截至交割時作出(惟按有關條款指明所作聲明及保證乃截至購股協議日期或其他日期，則僅截至該日期為真實準確除外)；而買方應已接獲由賣方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代表賣方簽訂證明上述各項的證明書；
- (ii) 賣方及AESE於交割時或之前各自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義務，而買方應已接獲由賣方及AESE各自的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分別代表彼等簽訂證明上述事項的證明書；

- (iii) 於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概無出現對AESE、賣方或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買方應已接獲由賣方及AESE各自的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分別代表彼等簽訂證明上述事項的證明書；
- (iv) 買方應已自目標集團重大合約對手方及／或任何政府單位接獲就完成出售事項所需的經正式簽署的必要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 (v) 買方應已就履行買方於財政部法規第1.1445-2(b)條下的義務自賣方接獲由賣方正式簽立的證明書，以買方可合理接納的方式證明賣方作為美籍人士的地位；及
- (vi) AESE及賣方各自應已作出購股協議所規定的所有交割交付。

(統稱「AESE及賣方條件」)

所有AESE及賣方條件均可獲買方豁免。

AESE及賣方使出售事項生效的義務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購股協議所載由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時均屬真實準確，猶如於及截至交割時作出(包括就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任何其他適用自行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而取得任何通知、同意、授權、批准、備檔或豁免，惟按有關條款指明所作聲明及保證乃截至購股協議日期或其他日期，則僅截至該日期為真實準確除外)；而賣方應已接獲由買方經理代表買方簽訂證明上述各項的證明書；
- (ii) 買方於交割時或之前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義務，而賣方應已接獲由買方經理代表買方簽訂證明上述事項的證明書；及
- (iii) 買方應已作出購股協議所規定的所有交割交付。

(統稱「買方條件」)

所有買方條件均可獲賣方豁免。

交割及交割的影響

交割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AESE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AESE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隨時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由AESE、賣方及買方以AESE、賣方及買方各自的董事會所授權的書面文據共同同意終止；
- (b) 倘就遵守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交易法或AESE、賣方或買方的任何其他適用自行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而言，必須授出任何相關及必要通知、同意、授權、批准、備檔、報告或豁免的任何政府單位拒絕批准出售事項，而有關拒絕屬最終及不可上訴，或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單位已發出最終及不可上訴的命令、禁制令或法令，永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出售事項或使其成為不合法，則由AESE及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作為另一方)終止；
- (c) 倘出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由AESE及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作為另一方)終止；然而，前提為終止一方當時並無嚴重違反當中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協議，而違反情況在個別或合併情況下將導致(倘於交割日期發生或持續發生)未能達成AESE及賣方條件或買方條件(視情況而定)，且在購股協議所載規定的規限下，AESE及賣方將共同及個別：
 - (i) 如(1)按上述終止購股協議前，

AESE、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獲提出競爭性方案並向AESE股東披露有關方案，或AESE股東整體獲提出競爭性方案，或任何人士公開宣佈有意(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但購股協議獲終止日期前提出競爭性方案；(2)於上述終止日期後的12個月內，AESE、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就競爭性方案(或如於終止本協議前提出將構成競爭性方案的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或完成競爭性方案(「尾期交易」)；及(3)完成有關尾期交易，則在AESE、賣方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完成競爭性方案之日起計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並同時向買方支付相等於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6百萬港元)的費用(減任何先前已付的開支報銷(如適用))(「尾期終止費」)，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或(ii)如(x)AESE及賣方於終止時間前未能取得或接獲由若干AESE股東就出售事項正式簽立的支持協議；(y)AESE未能透過代表AESE大多數(以表決權計)發行在外股份的AESE股東的贊成票或書面同意取得批准並採納購股協議；及(z)買方於按上述終止時並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於接獲證明有關開支的支持文件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同時連同買方產生的實付交易開支，上限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惟須受其收取尾期終止費的權利所規限)；

- (d) 倘目標公司、AESE或賣方(就買方終止而言)或買方(就AESE及賣方終止而言)違反購股協議所載任何契諾或協議或任何陳述或保證，而違反情況在個別或合併情況下將導致(倘於交割日期發生或持續)未能達成AESE及賣方條件或買方條件(視情況而定)，且於造成該違反情況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按其本質或時間並不能於該期間內作

出補救，則由AESE及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予以終止(惟終止一方當時並無嚴重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其他協議)，而在AESE及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終止購股協議之日起計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內，(i)買方須向AESE支付相等於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6百萬港元)的費用(「不履約費用」)，作為AESE及賣方就AESE及賣方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或(ii)AESE須向買方支付不履約費用並在支付不履約費用的同時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作為買方就買方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 (e) (i)於AESE董事會及賣方將於獲得足夠數量AESE股東的同意批准及採納購股協議前落實不利推薦意見變更後的任何時間；或(ii)倘AESE及／或賣方將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不徵集義務，則由買方予以終止，而AESE及賣方將在買方終止購股協議之日起計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6百萬港元)的費用並同時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 (f) 倘：(i)AESE或賣方接獲更佳方案；(ii)AESE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或彼等任何經授權委員會授權AESE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以完成該更佳方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受限於AESE及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i)於終止該購股協議的同時，AESE及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6百萬港元)的費用，並於緊接AESE及賣方予以終止之時前同時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作為AESE及賣方予以終止的條件)，且AESE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以完成該更佳方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由AESE及賣方予以終止；或
- (g)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由買方予以終止，而買方須於不遲於買方終止購股協議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AESE支付不履約費用，作為AESE及賣方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倘購股協議因買方違反購股協議而終止，或倘買方決定終止購股協議並支付不履約費用，於據此終止購股協議後，AESE可選擇(但並無義務)要求買方及Peerless Media Limited(WPT Enterpris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ESE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以供買方或其聯屬公司於亞洲使用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進行真錢博彩。倘訂立，則該授權將令Peerless Media Limited收取相等於合資格收入百分之二十(20%)的專利付款，年度最低擔保付款分別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1百萬港元)、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51百萬港元)及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2百萬港元)，須分別於授權期限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支付。Peerless Media Limited將有權於期限第一年後終止授權協議，並收取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0百萬港元)。

然而，如購股協議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訂約方同意訂立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因此，即使AESE或賣方取得更佳方案及目標集團被出售予新買方，由於品牌授權協議由WPT Enterprises, Inc.訂立，該新買方將仍然受與買方所訂立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約束。倘目標集團獲出售予新買方，則新買方或買方對是否訂立品牌授權協議將無任何選擇權。

本公司於進行目前交易前已在磋商亞洲區內類似的品牌授權協議(「**替代授權**」)。建議與買方訂立之為期三年的品牌授權協議的條款與其他要約的重大條款相若或更佳。為推進出售事項，目標集團須停止磋商替代授權，而本公司認為，倘並無落實交割出售事項，其將更難或無法重新磋商及訂立替代授權。即使並無落實交割出售事項，目標集團仍將能夠在亞洲區內訂立真錢博彩授權，而毋須放棄其根據替代授權可能獲得的收入。此項安排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其(i)令本公司得以確保倘出售事項無法落實交割且概無獲提出競爭性方案，本公司將仍然有能力訂立有利的授權安排，及(ii)即使未有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現有授權安排的條款仍然較替代授權的條款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

此外，替代授權的專利費比例與現有安排相若（即20%或左右），而據本公司管理層理解，此為合理的行業標準費率。就最低擔保付款金額而言，品牌授權協議項下現有授權的金額將遠高於替代授權所載的最低金額。鑒於兩項授權安排均為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公平交易中磋商而作出，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最低擔保相當於或超逾市場所提供的最低擔保。該等最低擔保對專利費金額亦無限制，故有關金額可能超逾品牌授權協議每年的擔保金額。亞洲區內並無大量的線上真錢博彩營運商可供本公司比較其已了解及磋商的兩項授權安排。

就本節上文所述的不履約費用及尾期終止費而言，規管有關交易的特拉華州法律已通過判例法就進行公開交易的公司之「終止費」金額制定若干限制。雖然該判例法並無設定明線測試，AESE已獲告知，特拉華州判例法大致上已確認可強制執行相等於或少於交易價值4.0%的終止費。不履約費用及尾期終止費亦被分類為「終止費」。AESE支付不履約費用及尾期終止費的義務為與買方磋商之結果，據此，倘買方因其不願結束交易或不可彌補地違反購股協議而終止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向AESE支付不履約費用。董事會認為3百萬美元的終止費在下列情況下屬公平合理：(i)費用相對規模與代價比較而言（即代價的3.75%）；(ii)與其他最近公佈之與出售事項類似的美國公開銷售交易比較而言；及(iii)與大致上確認可強制執行的「終止費」的正常百分比比較而言。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為收購及持有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中的業務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由一家現有投資總額不低於15億港元的投資基金Future Growth Fund（「基金」）擁有。基金主要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信領域，其投資經理為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得悉，各投資者在基金中所持有的權益金額為平均分配，範圍介乎最低權益金額的約5%至最高權益金額的約1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獲悉代表基金進行磋商並對出售事項施加影響的人士為Thomas C. Goldstein先生(「**Thomas先生**」)，其不僅為基金的法人代表，亦為基金投資經理在美國的代表。其為負責物色潛在投資的獲授權人，並有權根據投資政策做出投資決策。

在與AESE就出售事項進行的磋商及討論中，Thomas先生一直是在出售事項的盡職審查範圍、購股協議條款的磋商及代價等方面的唯一決策人。

有關本公司及購股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PC及移動棋牌遊戲，並通過AESE經營電子競技業務及世界撲克巡迴賽。

AESE

AESE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ESE)，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全球電子競技娛樂公司，通過將兩大娛樂品牌(即Allied Esports International, Inc.及世界撲克巡迴賽)進行戰略性融合，致力為世界各地的觀眾提供變革性的現場體驗、多平台內容及互動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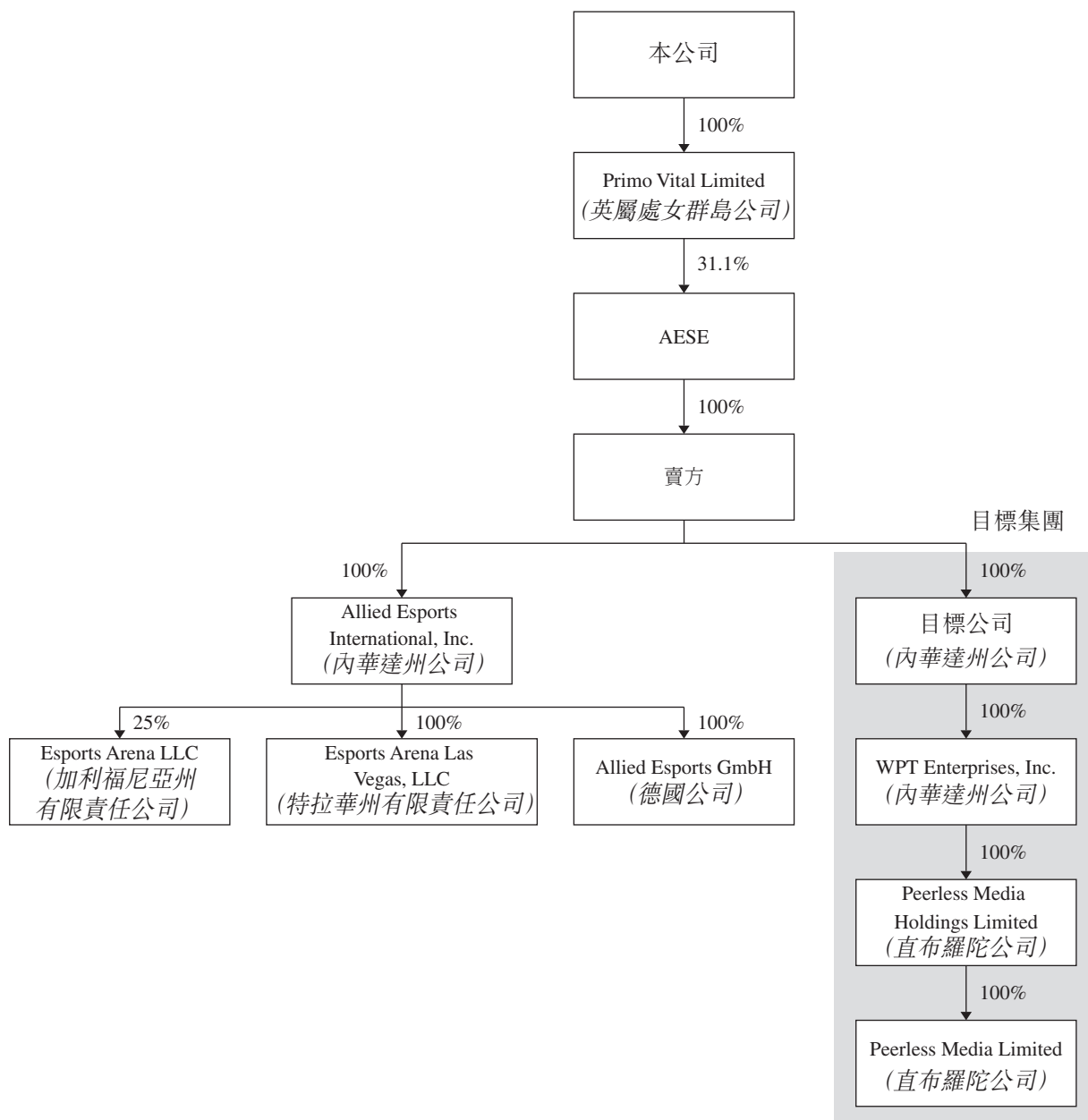
賣方

賣方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AESE實益並登記擁有賣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的100%。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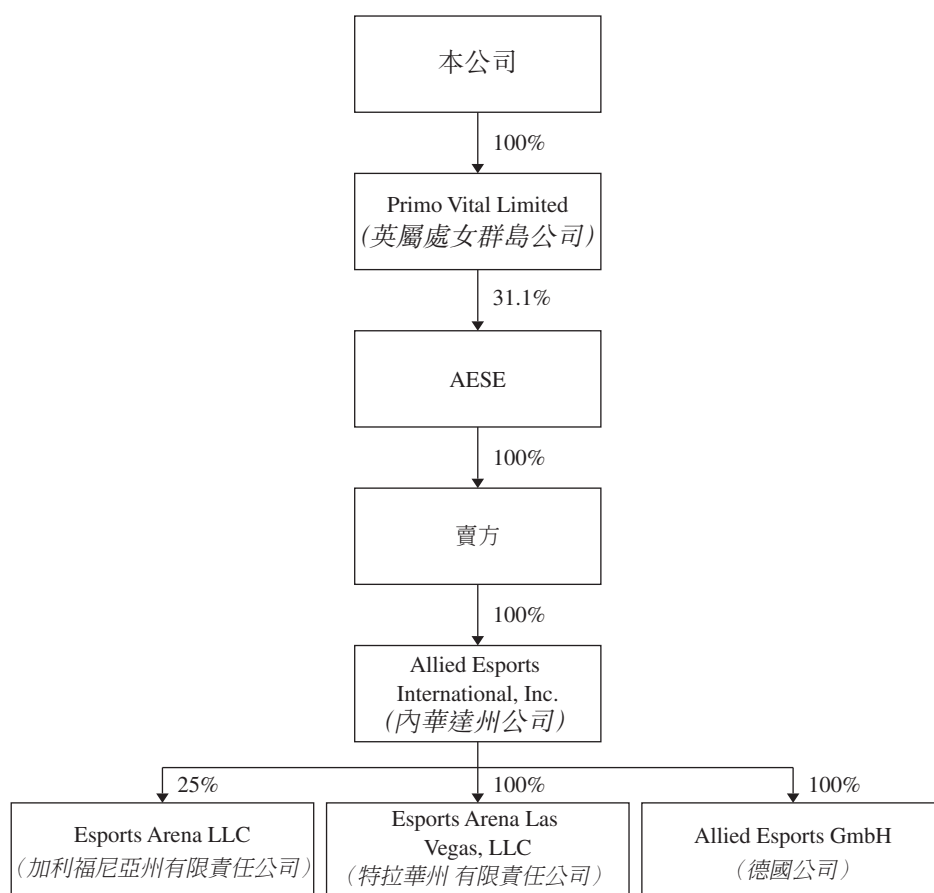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內華達州公司。賣方實益並登記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權的100%。其通過目標集團擁有及運營與撲克相關的業務(普遍稱為世界撲克巡迴賽)。世界撲克巡迴賽為國際電視遊戲及娛樂的首要名稱，在實地錦標賽、電視、線上及移動領域均有品牌聲譽。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餘下集團於交割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淨溢利／（虧損）的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入	14,880	18,524	8,949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13,478)	(2,199)	751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3,478)	(2,199)	7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淨溢利乃由於目標集團線上訂購旗艦平台的新註冊用戶因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的個人體驗賽事延後或取消而增加所致。同期，總訂購收入亦有所增加。線上用戶人數的轉變亦促成了目標集團在partypoker舉辦自其成立18年以來的最大賽事—世界撲克巡迴賽線上錦標賽(World Poker Tour Online Championship)及目標公司同樣在partypoker舉辦的最大線上系列賽事—世界撲克巡迴賽世界線上錦標賽(World Poker Tour World Online Championships)，保底獎金池為100百萬美元。世界撲克巡迴賽電視節目自二零零三年起在線性電視上播出，因今年全球線性及互聯網平台的收視率雙雙達到峰值，二零二零年的節目發行亦創新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40.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6.22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後於交割時予以變更及調整。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於過去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虧損)下滑。儘管由於上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淨溢利約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全球的經濟形勢，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產生溢利。

多年來，賣方已獲提呈各種主動報價。該等報價一般在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8.85百萬港元)至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6.37百萬港元)之間。買方提呈的最終報價為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1百萬港元)，顯著高於AESE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期，該報價為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收入的約四倍及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EBITDA的約39.2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現在營運的世界撲克巡迴賽業務，代價為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1.3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透過AESE)將於出售事項中賺取豐厚的溢利。董事會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利好的要約，並認為出售事項將籌集大量資金，亦是物色新機遇加速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途徑。

董事會亦認為將所有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比賽入場費總額的5%作為額外代價的基數百分比乃屬合理。撲克巡迴賽的入場費由兩部分組成：(1)買入金額，即玩家可贏取的加入賽事獎金池的金額；及(2)「佣金」，行業術語，指玩家向賽事運營方繳納的賽事舉辦費用。一般而言，品牌授權方(如世界撲克巡迴賽)僅可獲得「佣金」的收益分成，故買方將總買入金額納入收益分成的方案十分有利。鑒於收益分成組成部分的基數較大(即包括買入金額和「佣金」)，且擔保金額最高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2百萬港元)(如「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述)，故5%的比例被視為合理。

此外，AESE認為前述估計最終代價乃屬合理。該出售事項為典型的無現金無債務交易。根據獨立第三方財務顧問向AESE提供的公平意見書，按所採用的各估值方法(公平交易倍數、折現現金流量、投資者回報、分類加總及選定交易分析)計算，公允值均超過代價。此外，AESE認為繼續經營目標集團存在大量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將現有業務擴張至任何新地區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業務擴張的額外資本需求、COVID-19對目標集團舉辦現場節目能力的不利影響和不確定性以及其電視節目製作的延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針對以下事項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進行)：(i)任何進一步出售、終止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除出售事項外)或縮減其規模(不包括倘及於出現可以合理乃至更佳價格出售AESE旗下電競業務的合適機遇時，考慮任何建議出售電競業務的情況)；(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或董事會構成的任何變動。然而，現階段並沒有物色到潛在或特定買方，亦無有關出售電競業務的初步或持續磋商。鑒於本公司及AESE預期自出售事項中獲得可觀利潤，彼等亦將致力於探索其電競業務的戰略選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AESE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AESE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0.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6.22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交割後將錄得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淨收益約31.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2.10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相當於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所收取的代價與目標公司賬目中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資產的賬面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及包括所有比賽付款)將約為7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94.28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66.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6.76百萬港元)(未計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但不包括任何比賽付款)須於交割時支付。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約3.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15.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8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所擁有的現有線上棋牌遊戲的研發；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約2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2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及發展其他遊戲相關行業，如發展線下棋牌遊戲比賽、研發、推出及／或營運非棋牌遊戲；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約2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2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及發展國外現有業務，如研究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棋牌遊戲的本地化及更新項目，重點為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東南亞是近幾年來經濟增長相對強勁的地區之一，故中國很多遊戲公司擬將重心轉移至此。至於其他歐美國家，本公司亦將進行市場調研，並計劃針對該等國家的用戶開展促銷活動。此外，本公司正與一家加拿大公司合作開展遊戲研發。本公司亦將於該等國家組織棋牌遊戲比賽，以吸引更多新遊戲玩家或向海外遊戲公司提供產品開發支持；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約1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14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用於人力資源、研發成本；約45%用於推廣本集團所擁有遊戲的發行渠道成本；約4%用於營銷成本；及約1%用於服務器的維護以及稅務和其他有關開支。

倘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法律行動」	指	任何法律行動、起訴、申索、申訴、訴訟、調查、審核、法律程序、裁決或其他類似糾紛
「不利推薦意見變更」	指	(i)未能將董事會推薦意見載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代理聲明中；(ii)扣留、撤回或修改或保留，或公開建議扣留、撤回或修改或保留董事會推薦意見；(iii)於買方書面要求採取有關行動後10個營業日內未能重申董事會推薦意見或未能公開說明出售事項是否符合AESE股東的最佳利益；(iv)於與AESE證券有關的要約收購或交換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未能公開發表一份無保留聲明，披露AESE董事會拒絕有關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v)採取或決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表與董事會推薦意見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公開聲明；

或(vi)批准、決定建議或推薦，或公開建議批准、決定建議或推薦任何競爭性方案

「AESE」	指	聯眾電競娛樂有限公司(前稱Black Ridge Acquisition Corp.)，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AESE，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ESE集團」	指	AESE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天的各個日子或加利福尼亞洛杉磯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現金」	指	截至交割日期，目標集團持有的所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的總額，須(A)減去目標集團已發行但尚未兌現或清算的任何匯票、支票及電匯金額、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就稅項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調回目標公司非美國附屬公司所持任何現金的任何預扣稅或其他成本)及任何受限制現金(包括就債券、信用證或類似工具交付的任何保證金及現金以及託管金額)；及(B)加上向目標集團作出但尚未計入或清算的所有匯票、支票、傳入電匯及任何其他存款的金額

「公司債務」	指	截至交割日期，相等於欠付予第三方的借款的所有未償還擔保及債務總額的款項(不論目標集團欠付或擔保的短期或長期、到期及應付款項)，包括所有未撥付的遣散費債務、銀行債務及票據以及所有費用開支或終止付款或與此有關的累計利息，但不包括工資保護計劃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及應付其他款項
「競爭性方案」	指	第三方作出以購買或另行收購AESE、賣方、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的撲克相關業務的任何查詢、提案或要約
「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78.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6.61百萬港元)，即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建議買賣銷售股權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政府單位」	指	任何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聯邦、州、縣、地方或其他外國政府部門、機關、機構或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法律」	指	由任何政府單位或根據任何政府單位的授權所發行、頒發、採用、頒佈、實施或另行產生法律效力的任何適用美國或非美國聯邦、州級、地方或其他憲法、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所公佈政治職務、政策或普通法的原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a)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情況、變動、事件、影響或發展已經或將合理可能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財產、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變動、事件、影響或發展；然而，惟就本分款(a)而言，釐定「重大不利影響」是否存在或已產生不包括對前述因下列各項原因所造成者的影響：(i)於本公告日期後，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監管會計規定出現變動；(ii)於本公告日期後，目標集團營運

所在行業的公司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出現變動；(iii)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全球或國家政治狀況或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iv)因恐怖主義活動、戰爭、蓄意破壞、軍事行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二零一九年新冠病毒(COVID-19)及因此影響該等業務的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起的狀況；(v)AESE證券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自身出現任何變動(可理解為，產生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實或情況可視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釐定是否已經存在或將合理預期變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可予以考慮，惟以本釋義所允許者為限，本條文另一條款另有規定者亦不除外)；(vi)購股協議所規定或特別允許而採取的行動或經買方書面同意而採取的行動或不作為；或(vii)任何股票持有人對AESE、賣方、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AESE、賣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就交易提起的訴訟，惟就第(i)、(ii)、(iii)及(iv)款而言，不包括與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相比，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財產、資產或業務不成比例地造成的不利影響；或(b)就AESE及賣方(一方)或就買方(另一方)而言，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情況、變動、事件、影響或發展已經或將合理預期阻礙或重大延誤或損害AESE及賣方或買方及時完成出售事項的任何情況、變動、事件、影響或發展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的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命令」	指	任何政府單位所頒發、發行、頒佈、強制實施或訂立且對目標個人或實體(包括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法團、協會、股份公司、信託、合營企業、非法人組織或政府單位(或其任何部門、機構或政治分支))具約束力的任何命令、判決、強制令、裁決、法令或其他判令(不論為臨時性、初步或永久性)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工資保護計劃貸款」	指	WPT Enterprises, Inc. 根據美國聯邦政府的工資保障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的為期兩年、年利率1%的初始本金額為685,300美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Element Partners,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股權」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AESE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指	Club Services, Inc.，一間內華達州公司，緊接交割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WPT Enterprises, Inc. (一間內華達州公司)、Peerles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直布羅陀公司)及Peerless Media Limited (一間直布羅陀公司)
「財政部法規」	指	根據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不時頒佈的所得稅及行政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llied Esports Media,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75215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高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陳弦先生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勇教授、馬少華先生及陸京生先生。

* 僅供識別